

##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斯伍德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艳红女士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吴艳红女士于2016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87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0%。

由于吴艳红女士与吴贤良先生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“一致行动人”情形，上述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：本次减持前，吴艳红女士与吴贤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,5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66%；本次减持后，吴艳红女士与吴贤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1,71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06%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吴艳红	大宗交易	2016-3-18	13.5	3,877,500	1.60%

##### 2.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吴艳红	合计持有股份数	24,750,000	10.20%	20,872,500	8.61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数	24,750,000	10.20%	20,872,500	8.6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数	0	0	0	0
吴贤良	合计持有股份数	90,840,000	37.45%	90,840,000	37.4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数	22,710,000	9.36%	22,710,000	9.3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数	68,130,000	28.09%	68,130,000	28.09%
合计	---	115,590,000	47.66%	111,712,500	46.06%

（注：吴贤良先生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、2015年7月27日、2015年9月7日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。）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吴艳红女士个人持有公司股份20,872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61%；吴艳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贤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,71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06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%。

3、含本次2016年3月18日减持在内，吴艳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贤良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5%。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总大变化。

5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吴艳红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1日